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5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等。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34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

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蒋孟彬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7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翌君先生，注册会计师，202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先生，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孟彬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其中：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上述收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